刑事陳明意見狀

案號：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89號

承辦股別：仁股

受害人：OOO(住)詳卷

受害人：OOO(住)詳卷

…………

被告：王寶琴 (住)台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126巷19號5樓

訴訟代理人：林金宗律師

被告：謝淑美 (住)嘉義縣民雄鄉東湖村東勢路33號之15

**陳明意見事項：**

1. 被告王寶琴於事發至今皆避不見面，就算地院原審判決她違反銀行法有罪後，**仍毫無悔意、堅不認錯、拒絕和解、態度不佳，**並對於在案之民事訴訟或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仍多次以程序理由要求駁回附民或是暫停審判，對於我們受害者來說更是重重打擊**。回顧過去幾年，王寶琴持續無視受害人多次表達和解意思，一直說她沒有犯罪，沒有從中獲利等說辭，皆與事實不符，實造成受害人身心俱疲、痛苦萬分。在別無他法情況下，只能如實陳報 鈞院，**希望獲判原本法律規定該有的處罰，以撫慰受害者心靈。**
2. 按銀行法第125條後段：「其犯罪所得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以上5億以下罰金。」觀之立法理由謂：「針對違法吸金之金融犯罪而言，行為人犯罪所得越高，對於金融秩序危害通常越大。」。原審判決既認定王寶琴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一項之要件且吸收存款金額達新台幣(下同)177,687,920元，實**違反金融秩序甚鉅且造成眾多被害人損失實不可憫恕**，自然不宜單只以其非「櫃位卷」原始設計者為理由，減輕她的刑罰，卻忽略她其實是二次違法吸金的主謀，未了怕嚇跑投資人而故意降低給予的紅利%數，並藉此大賺其中差額，另方面又將所有罪責都推給謝淑美，自己卻以受害人身分自居堅不認錯，拒絕道歉，實讓人氣憤。(證據參閱: 王寶琴107/5/1於調查局偵訊筆錄摘要：「謝淑美給我每期4%的紅利，我則將其中3%紅利分給投資親友，我自己賺1%利潤，他會去跟客戶談到不同紅利%數，最後這一個月曾經加到25%，謝淑美給過我4%、6%、8%的紅利，但因為我怕紅利太高會嚇走投資者，所以我是給我底下投資人3%、4%、最多到6%的紅利」)
3. 另依照原審判決書附表二中所記載被告違反銀行法之不法吸收存款金額，招募投資人數，判刑等資訊製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被告 | 吸收存款金額(元) | 招募人數(人) | 判刑 |
| 謝淑美 | 524,751,920 | 80(所有人總和) | 9年 |
| 張嘉哲 | 19,190,000 | 9 | 3年2月 |
| 王寶琴 | 177,687,920 | 36 | 3年8月 |
| 許碩修 | 75,165,000 | 23 | 3年6月 |
| 郭修誌 | 53,734,000 | 8 | 3年4月 |
| 陳金會 | 43,000,000 | 4 | 3年3月 |

由上表明顯可以看出被告王寶琴不論在吸收存款金額及招募人數上遠超過同案其他被告2倍以上(先不論主謀謝淑美)，但判刑卻只比其他被告多2~6月不等，實**違反相關量刑比例原則**。

1. 購買新光三越禮券部分：原審判決書指出被告謝淑美給予被告王寶琴的折扣是75折到85折不等，但被告王寶琴只為一己私利，對同事或朋友謊稱購買價格為9折以取得多數人認為合理而向她購買使用。但因檢察官只對被告謝淑美起訴詐欺並獲判有罪，而王寶琴卻絲毫不用負擔任何刑事責任。

對比原審判決書中附表一及附表三內容可知，購買禮券總金額為6,528,430元，被告王寶琴個人招募吸收的禮券金額就有4,280,930元之譜，約**占總金額的65.6%**，且王寶琴一方面向受害人宣稱沒有禮券可以交付購買者，卻又**被檢察官扣押「新光三越千元禮券」1173張**。或許被告王寶琴沒有詐欺本意，但其「間接故意」、「幫助犯」之作為或不作為，致使眾多受害者受到比同案另一被告謝淑美所致的損害更大，並透過向被告謝淑美購買新光禮券並轉賣他人間的折扣差異從中獲取暴利，但卻完全不用受到任何處罰，實在讓受害人心理忿忿不平。

1. 綜上，被告王寶琴確實向多數或不特定人招募購買「禮券」及「櫃位券」，並約定及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利息(或禮券折扣)；所有招攬及利息約定(禮券折扣成數)給付等過程都是被告王寶琴一手經辦，加上王寶琴從中自行決定抽取利差(或折扣差額)並取得暴利等犯行明確，犯後並不認錯且毫無悔意，對於被害人請求侵權賠償訴訟又百般拖延阻撓，可謂**犯後態度不佳且惡性重大**，實不符合減刑要件。另考量所有被告危害金融秩序嚴重度來說，原審判決只輕判被告王寶琴3年8月徒刑，實不符合量刑比例原則。因此，懇請 鈞院依照銀行法第125條第一項後段，處以被告王寶琴本法7年以上徒刑，以昭司法公信。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日

具狀人